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16-002 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已出具了书面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礞璞 3 号投资基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已与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资管产品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内容。同时，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人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反馈意见要求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以上承诺事项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8 日